

中國與歐盟戰略關係發展： 以全面投資協定停滯為例

馮忠道

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博士生

摘 要

2020年12月30日，歐盟與中國宣布完成《歐中全面投資協定》談判。此一協定簽署被視為中國與歐盟雙邊經貿關係的重要里程碑。然而，基於人權問題的考量，歐盟在短短數個月內即凍結此一批准程序。當中涉及歐盟成員國的國內因素、人權考量以及中、美大國之間的政治角力。在這背景下，本文探討簽署《歐中全面投資協定》的意涵、政策轉變的原因、雙方關係對全球的影響，以及未來中、歐關係的可能發展。歐盟想成為一個全球性參與者，並且表現出全球責任感，自然關切中國人權及延伸的議題；基此，中、歐發展更緊密地全面性戰略夥伴關係，必將獲得更大程度關注。於此同時，中國也積極強化與歐盟的關係，以抵消來自美國對中國政治與經濟的壓力。

關鍵字：全面戰略夥伴關係、單邊、多邊、規範性權力、戰略自主

中國與歐盟戰略關係發展：
以全面投資協定停滯為例

The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China-EU Relations : A Case of EU-Chin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Chung-Dow Feng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amkang University

Abstract

China and the European Union signed the EU-Chin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on December 30, 2021. This agreement is a milestone for consolidating the trade relationship between both sides. However, due to human rights concern, the European Union decided to suspe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Reasons behind the suspension of implementing the treaty involve domestic factors of the EU member states, human rights concerns, and the power competi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gainst this backdrop,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meaning and significance of EU-Chin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to China-EU trade rela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In this paper, I argue that the consolidation of EU-China trade relations helps promote EU's image as a global participant and responsible actor by concerning the human right issues inside China. In the meantime, China tried to solidify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EU in order to alleviat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ressure imposed by the United States.

Keywords: 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 · unilateral · multilateral · normative power · strategic autonomy

壹、前言

2020年12月30日，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與中國宣布完成《歐中全面投資協定》（EU-Chin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談判，成為繼1985年《歐中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以來雙邊關係中最重要之經貿法律文件，亦被中國給予「商簽經貿條約新典範」的高度評價。¹《歐中全面投資協定》又稱《歐中雙邊投資協定》（China-EU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相關倡議最早可以追溯到2012年2月召開的中歐峰會，於2013年11月底召開的第16次「中歐領導人會晤」期間決定啟動《歐中全面投資協定》談判。²2014年1月，中國與歐盟談判代表於北京舉行《歐中全面投資協定》首輪談判，此後中歐雙方歷經7年共計35輪之談判協商，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德國前總理梅克爾（Angela Merkel）、法國總統馬克宏（Emmanuel Macron）以及歐盟領導人米契爾（Charles Michel）於2020年12月30日舉行的視訊會晤中，共同宣布如期完成《歐中全面投資協定》談判拍板。

回顧以往，巨大的商機潛藏著中歐雙方政治發展。歐洲共同體與中國於1975年建立外交關係，於1985年簽署《歐中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協定第14條規定：「本協定以及在其範圍內所採取之任何活動不應損及《歐洲共同體條約》中各項相應條款，也不應影響歐洲共同體成員國與中國在經濟合作方面進行雙邊活動和在必要時與中國簽署新的經濟合作協定的權能。」第14條賦予歐盟會員國可與中國簽署雙邊投資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BIAs）之權限，且德、法等國在1985年之前與中國簽署之投資協定仍適用。歐盟會員國普遍與中國簽署雙邊投資協定可局部說明，歐盟會員國重視中國自1979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以來所提供的市場機會，尤其對中國投資可以利用當地較為廉價的勞動力，以及在中國市場先行卡位。³

¹ 石靜霞、陳曉霞，〈《歐中全面投資協定》：我國商簽經貿條約的新範式〉，《國際法研究》，2021年第5期（2021年），頁80。

² 「中歐領導人會晤」始於1998年，是中國與歐盟領導人定期會晤的機制。該會晤每年舉行一次，由中國國務院總理、歐盟高峰會主席以及歐盟執委會主席共同主持，目的在建立雙方面向21世紀的長期穩定的建設性夥伴關係。

³ 洪德欽、張華維，〈歐盟對中國洽談投資協定之研究〉，《問題與研究》，第58卷第1期，2019年3月，頁144。

中國與歐盟戰略關係發展：
以全面投資協定停滯為例

然而，歐洲共同體為回應 1989 年天安門事件而對中國實施武器禁運，中歐關係進入前所未有的低潮，但 1990 年代中期雙方關係開始回溫。繼 1995 年中國與歐盟建立「歐中人權對話機制」(EU-China Human Rights Dialogue)，雙方以對話化解對人權立場的矛盾，1998 年進一步建立歐中峰會 (EU-China Summit)，每年舉行一次，建立雙方最高領導人的定期正式會面管道。在此基礎上，中歐方面透過多層級、多層面的各種對話機制讓雙方有多重管道促進彼此了解，加速雙邊經貿合作進程，包括 2008 年建立歐中高階經貿對話 (High-Level Economic and Trade Dialogue) 以及 2012 年建立高階民眾對話 (High-Level People-to-People Dialogue) 等。這些對話系統對雙方的行動雖不具有強制約束力，但其提供了中國與歐盟決策者一個良好的平台來增進彼此的認識與互信，並於 2013 年雙邊簽訂長期戰略合作議程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確立雙邊戰略夥伴關係。⁴

值得注意的是，多年來，歐盟相當詬病中國並未平等互惠的提供歐盟投資人互惠投資市場機會，亦未提供歐盟投資人公平競爭之投資環境。同時，歐中投資關係規範仍是過往歐盟成員國與中國簽署的 25 個雙邊投資協定、及 1985 年的《歐中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為主。其中，當時歐洲共同體成員國與中國間適用之多數 BITs 多集中在 1980 至 2005 年間完成簽署，後續雖有若干國家更新協定，但也有國家選擇透過議定書修訂協定，有些則完全未予更新。故現行歐盟成員國與中國之雙邊投資協定，已無法反映歐盟或中國投資政策之發展情形，亦或是雙邊或國際投資關係以及地理政治關係之變化。

加上 1985 年之《歐中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並未涵蓋投資市場進入的條款，當時規範歐中投資關係之法律架構，已經明顯過時。因此，2020 年簽署《歐中全面投資協定》被視為中國與歐盟雙邊經貿關係的重要里程碑，簽署後卻又在短短數個月內凍結整個批准程序，進退之間涉及彼此國內因素的考量，以及大國之間政治經濟的重要角力。對此，本文將從國際政治經濟學的觀點出發，採取政策分析研究法探討中國與歐盟在雙邊投資協定談判中各自立場及協定內容，並就未來《歐中全面投資協定》可能發展進行評估。

⁴ 蘇卓馨，〈歐盟規範性權力與歐中投資協定談判〉，《問題與研究》，第 60 卷第 4 期，2021 年 12 月，頁 109-110。

貳、中、歐簽署全面投資協定背景

一、協定談判過程

2009 年《里斯本條約》授予歐盟執委會對外投資政策之權限後，歐盟執委會隨即在 2010 年公布「朝向全面性歐洲國際投資政策」(Towards a comprehensive Europe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licy) 之溝通文件，向歐盟執委會、歐洲議會與歐洲經濟社會委員會(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說明未來歐盟發展國際投資政策之方向，並將中國列為歐盟簽署投資協定之中短期目標。⁵ 基此，歐盟與中國遂於 2012 年 2 月第 14 屆歐中高峰會展開《歐中全面投資協定》談判。其後，歐盟與中國在 2014 年 1 月展開第 1 回合談判，在歷經 35 個談判回合後，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宣布談判完成，同時達成原則性協定 (agreement in principle)。⁶

二、協定內容分析

依據歐盟執委會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原則性協定文本，《歐中全面投資協定》包含前言、6 節及 3 項附件，惟目前公布的文本僅為協定草案，未來協定架構或文字仍有調整的可能性。檢視目前公布文本，可知歐盟與中國同意在協定簽署後 2 年內另行完成投資保護與投資爭端解決協定之談判，故目前協定未涵蓋公平公正待遇、徵收、移轉、代位權等多項常見投資保護規範，或是投資人爭端解決規定，無法確認歐中間之投資爭端是否適用歐盟近期積極推動的「投資法庭體系」(Investment Court System, ICS) 機制。另一方面，從《歐中全面投資協定》規範架構而言，《歐中全面投資協定》並非傳統 BIT 架構，因其規範除涵蓋投資自由化與保護議題外，亦包含投資與永續發展議題、公平競爭環境、國有企業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OEs) 及強制技術移轉等議題。另外，《歐中全面投資協定》涵蓋議題並未廣泛包含貨品關稅與貿易、服務貿易四種模式及所有業別、智慧財產權等重要議題，該協定

⁵ European Commission (Jul., 2010).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Towards a Comprehensive Europe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licy.

⁶ European Commission (Jul., 2021). "EU-Chin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Milestones and Documents," <https://trade.ec.europa.eu/doclib/press/index.cfm?id=2115>

中國與歐盟戰略關係發展：
以全面投資協定停滯為例

也非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定位。總而言之，從協定架構而論，《歐中全面投資協定》應為「BIT 以上，但 FTA 未滿」之創新架構投資協定。其各章節內容如下：

- 1.第一節：宗旨與一般定義。
- 2.第二節：投資自由化。
- 3.第三節：監管架構；有關第三節第 8 條補貼透明化之附件。
- 4.第四節：投資與永續發展。
- 5.第五節：爭端解決；附件 I 國與國爭端解決程序規則；附件 II 國與國爭端解決之仲裁庭成員與調解員之行為準則。
- 6.第六節：制度性與最終條款。
- 7.承諾表：中國對歐中 CAI 承諾表；歐盟對歐中 CAI 承諾表。

三、協定之爭議點

整體而言，在雙方談判關鍵議題集中於市場進入、協定之制度性架構與永續發展議題，包含解決雙方歧異之機制及勞工議題等。其中，歐盟要求的勞工權益及永續發展議題，最後都納入原則性協定之中。⁷ 由歐盟及中國兩大經濟體完成之《歐中全面投資協定》可謂最具特色的協定。首先在結構上，該協定涵蓋投資自由化條款及承諾、監督架構、公平投資環境建構及投資與永續發展，確實具有「全面」性質。其中公平投資環境建構及投資與永續發展二部分，傳統屬於 FTA 所涵蓋之範圍，出現在投資協定較為罕見，這也是《歐中全面投資協定》主要特色。但其目的或在反映歐中現階段無法進行 FTA 談判下，利用歐中 CAI，極大化其效益。同時在公平投資環境建構部分，歐盟亦納入許多其於 WTO 推動多邊「投資便捷化協定」（草案）所倡議之條款。從目前所公布之《歐中全面投資協定》內容分析，中國與歐盟雙方所涉及之爭議點如下：

⁷ 鄭昀欣，〈歐中全面投資協定之分析及意涵〉，《經濟前瞻》，第 198 期，2021 年 11 月，頁 104。

（一）投資人保障相關規範

中國雖然開始在投資協定中納入對地主國公共利益的考量，但相較於歐盟在這方面的積極作法，中國相對比較保守。雙方共同之處，在於雙方皆在對外國國際投資協定的前言中，納入對某些公共政策宣示性的倡導，例如永續發展、環境保護、公衛健康維護、增加就業、企業社會責任等。但歐盟在其對外國國際投資協定簽訂過程中，已將民主、人權與勞工權益保護、法治等精神納入協定，成為具體條文，展現其推動具有歐盟價值的國際規範的強烈企圖心。⁸然而，這幾項具有鮮明歐盟價值的規範，在中國締結的對外國國際投資協定中都付之闕如。例如，中國從未在對外國國際投資協定當中納入民主法治與人權相關條款，連勞工權益保障都不曾出現。中國恐怕很難接受歐盟的條件。

（二）國有企業的不當競爭

國有企業（State-Owned Enterprise, SOE）一直是歐盟非常在意的項目，主要擔心中國國有企業為歐洲企業帶來不公平的市場競爭。中國自1978年開始進行經濟體制改革，不斷深化，此系列改革之中首要項目就是國有企業的改革。中國採取功能分工的做法，在轉換經營機制，讓管理結構現代化的同時，保有政府控股及干預的能力，為一種混合所有制。中國國有企業正式納入公司法適用範圍，整體而言，尊重其既有管理結構與運作。雖然如此，國有企業的獨立性仍難免受到質疑。中國在與外國簽訂經貿協定時，夥伴國多半會尊重中國國有企業，在其「具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中國保留多項對國有企業的保護，包括對政府補貼或補助的允許，對高階管理人或董事會成員施加國籍要求等，以致於歐盟仍然對中國政府在開放市場競爭當中角色感到一定程度的不信任。⁹

（三）投資爭端解決之機制

對中國而言，其投資人在帶著大量資金前進歐洲，面對不熟悉的投

⁸ 蘇卓馨，〈歐盟規範性權力在亞洲的試煉—以貿易議程為例〉，《全球政治評論》，第65期（2019年1月），頁64。

⁹ Hongyu Fu and Meng Wan, “Convergences and Divergences in the China-EU and the China-US BIT Negotiations,” In Yuwen Li, Tong Qi and Cheng Bian, eds., *China, the EU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Reforming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NY: Routledge, 2020), pp. 34-35.

中國與歐盟戰略關係發展：
以全面投資協定停滯為例

資環境，如何保障投資安全與降低投資風險顯得極為重要，如何建立一個協調統一的國際投資爭端解決機制就成為關鍵。然而，面對歐盟所提倡的投資法院制度（Investment Court System, ICS），中國學者對其法律可行性與制度提出質疑，認為 ICS 可能會加劇投資法的碎片化、增加案件處理的時間和金錢成本、更加向國家機構傾斜、投資人可能放棄使用此途徑解決爭端等。¹⁰

參、簽署全面投資協定的解釋及意涵

一、簽署協定的解釋

從《歐中全面投資協定》談判協商的過程可知，中歐經貿關係進展迅速，僅用 7 年時間即完成此一全面投資協定，且包括德國、法國等歐洲二大經濟體均參與其中，對於全球經濟與貿易發展的影響甚大。在《歐中全面投資協定》談判的過程中，美國歷經歐巴馬（Barack Obama）、川普（Donald Trump）以及拜登（Joe Biden）三任總統，均嚴詞批評歐盟無視於中國威脅，宣稱歐洲應與美國協調一致，譴責中國對新疆人權問題的作法，及其對全球經濟與民主的可能危害。¹¹然而，儘管美方如何施壓，歐盟與中國如期完成《歐中全面投資協定》談判，並各自開展文本審核、翻譯等工作，力爭推動協定早日簽署，協定也將在雙方完成各自內部批准程序後生效，各自著手進行國內批准程序。中國商務部條法司負責人答覆記者時公開表示，¹²《歐中全面投資協定》以國際高水準經貿投資標準進行協商，相關雙邊投資規定著眼於制度型開放，是一項平衡、高水準而互利共贏的投資貿易協定：

1. 平衡：一是雙方作出開放承諾的同時也注重保留必要監管權；二是雙方既注重促進雙邊投資合作，也強調投資需有利於可持

¹⁰ 郭武平，〈歐盟與中國大陸簽署《歐中全面投資協議》評析〉，《展望與探索》，第 19 卷第 3 期，2021 年 3 月，頁 6-7。

¹¹ James Andrew Lewis, “The EU’s Investment Agreement with China Is a Diplomatic Opportunity,” *CSIS Website*, January 5, 2021, <https://www.csis.org/analysis/eu-investment-agreement-china-diplomatic-opportunity>.

¹² 中國官方並未指出負責人姓名。參見〈商務部條法司負責人就中國在世貿組織起訴美濫用出口管制措施限制晶片等產品貿易答記者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22 年 12 月 12 日，<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syxwfb/202212/20221203373159.shtml>。

續發展。

2. 高水準：雙方致力於促進投資自由化便利化，達成高水準的談判成果。協定涉及領域遠遠超越傳統雙邊投資協定，談判成果涵蓋市場准入承諾、公平競爭規則、可持續發展和爭端解決四方面內容。
3. 互利共贏：雙方都拿出高水準和互惠的市場准入承諾，所有規則都雙向適用，為企業打造公平競爭的環境，利於中歐雙方企業乃至全球各國企業的進入。¹³

《歐中全面投資協定》協定中，「全面」(comprehensive)一詞貫穿整個框架解讀和文本內容，後來一些大型經貿協定計畫常包含「全面」一詞。除《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外，典型的還有《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歐盟—加拿大全面經濟貿易協定》(EU-Canad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等。《歐中全面投資協定》雖名為投資協定，但內容除了投資自由化內容，還包括服務貿易自由化、國有企業紀律、補貼透明度和公平競爭規則等監管框架的設計，並通過連接貿易與勞工、環境、氣候變化和企業社會責任等問題，實現可持續投資與整體性規制之目標。進言之，《歐中全面投資協定》文本主要內容主要涉及「投資自由化」、「監管框架」和「可持續發展」等三大支柱。

14

實質上，促成《歐中全面投資協定》談判的因素，可分別從中國與歐盟二方面來說明。在中國方面，主要是希望能與歐盟合作共創雙贏新局面，吸引更多歐盟會員國來華投資。自 2018 年以來川普政府對中國屢次發起關稅戰、科技戰，中美經貿摩擦不斷升級，中美關係降至低谷，2021 年 1 月就任的美國拜登政府，曾公開表示不會撤銷川普政府對中國徵收的高額關稅，並宣稱將進一步聯合盟友共同制衡中國。鑑於川普總統任內對於美歐跨大西洋夥伴關係的疏離，歐盟作為世界重要經濟體，

¹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條法司負責人就如期完成中歐投資協定談判答記者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2020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sjld/202012/20201203027541.shtml>。

¹⁴ 石靜霞、陳曉霞，〈中歐全面投資協定：我國商簽經貿條約的新範式〉，頁 81。

中國與歐盟戰略關係發展：
以全面投資協定停滯為例

加強與其經濟利益的綁定是中國化解美國貿易圍堵、分化歐美構建「抗中聯盟」的重要途徑。因此，中歐雙方之間雖然存在一定程度的競爭與分歧，但中國仍從總體戰略角度全面審視《歐中全面投資協定》，透過部分細節的一定讓步，儘早與歐盟完成談判協商，開創合作共贏新局面。

15

在歐盟方面，歐盟與美國經貿合作加速倒退之際，設法搭上中國經濟發展順風車，為其達成經貿永續發展的重要途徑之一。首先，2017年川普總統上任後強調美國優先（America First），實行單邊貿易保護主義政策，與歐盟長期推動的多邊主義相悖離。繼之，美國川普政府退出巴黎氣候協定、中止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議（TTIP）談判、制裁「北溪2號」天然氣管道項目等一系列行為，造成美歐經貿與戰略關係的裂痕。其次，近年來，歐盟一直強調經濟主權和技術主權，並與美國陷入「數位服務稅」（Digital Services Tax）的糾紛，使歐盟與美國雙邊關係日愈緊張。最後，在中美貿易戰的背景下，歐盟會員國窺見進一步佈局中國市場的利基，希望與中國建立深入而穩定雙邊經貿關係，幫助歐洲企業深耕中國的市場。¹⁶

此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亦激發歐盟全球經貿戰略的迫切危機感。2020年11月15日，東協十國與中國、南韓、日本、澳洲、紐西蘭等15國正式簽署RCEP，標誌著全球最大自由貿易協定正式達成。協定生效後，區域內90%以上的貨物貿易將最終實現零關稅，而且該協定將實施區域原產地規則，RCEP會員國都將享受優惠關稅。此一協定嚴重衝擊歐盟對外貿易。尤其日本也是RCEP會員國，其汽車零組件可以零關稅、低關稅進入中國市場，中國企業也可能基於區域原產地規則而傾向於採購區域內零部件，對歐盟—特別是德國汽車產業對華出口產生衝擊，因而大力推動中歐投資協定談判以最快速度完成。¹⁷

¹⁵ 吳心伯，〈拜登執政與中美戰略競爭走向〉，《國際問題研究》，2021年第2期（2021年），頁41。

¹⁶ 王彥輝，〈中歐CAI達成的背景、影響與中國策略選擇〉，《中國流通經濟》，第35卷第7期（2021年），頁58-60。

¹⁷ 魏偉、張欣欣、趙麗，〈中歐投資協定的緣起、意義和未來展望〉，《邊界與海洋研究》，第6卷第1期（2021年），頁106。

二、簽署協定的意涵

對中國而言，自 2001 年中國加入 WTO 後，與歐盟的經貿來往日益密切，雙邊貿易額由 2001 年的 766.3 億美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5591 億美元，呈現強勁的發展態勢，雙方成為彼此重要的經貿夥伴。截至 2013 年啟動《歐中全面投資協定》談判前，歐盟連續 10 年是中國第一大貿易夥伴，中國則連續 11 年保持歐盟第二大貿易夥伴地位。雖然中歐貿易呈現良性發展態勢，但雙邊投資水準較低，與雙方貿易量和經濟體量極不對等但與快速增長貿易額形成鮮明對比，中歐雙邊投資額在此期間增長緩慢，並未達到應有規模，雙方在投資領域存在較大的發展潛力和拓展空間。¹⁸根據中國商務部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公報，2013 年中國對歐盟直接投資為 45.24 億美元，僅占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流量總額的 4.2%，同期中歐雙邊貿易額卻達 5591 億美元，占中國當年對外貿易總額的比重達 11.9%；就投資存量而言，截至 2013 年中國累計對歐盟投資 400.97 億美元，占中國對外直接投資存量的 6.1%。一直以來，中國對外投資 60% 以上集中在亞洲地區，其次是拉丁美洲，對歐洲的投資較少。同樣，歐盟對華實際投資金額也較少，2013 年歐盟對華實際投入外資金額 65.2 億美元，僅占中國實際使用外資金額的 5.3%。顯然，中歐雙邊投資量嚴重失衡於雙邊貿易額，處於較低水準。雖然中國陸續和歐盟 26 個成員國簽訂 25 個雙邊投資協定（BIT），但在涵蓋範圍、合作深度仍有不足且較為分散，使雙邊投資協定無法有效提升雙邊投資水準。¹⁹

對歐盟而言，追求戰略自主（**Strategic autonomy**）是對外戰略的首要目標，包括歐洲主權、數位主權、貨幣主權等。²⁰特別是，2016 年英國

¹⁸ 黃子庭，〈習近平主政下中歐關係的再定位：邁向「全面性策略夥伴關係」？〉，《全球政治評論》，第 54 期（2016 年），頁 70-71。

¹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外資統計公報 2020》，
<http://images.mofcom.gov.cn/wzs/202011/20201111182920243.pdf>。

²⁰ Volker Perthes, "Toward European Strategic Autonomy," *Syndicate*, Apr 4, 2019, https://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europe-strategic-autonomy-military-economic-security-by-volker-perthes-2019-04?barrier=accesspaylog&utm_term=&utm_campaign=&utm_source=adwords&utm_medium=ppc&hsa_acc=1220154768&hsa_cam=12374283753&hsa_grp=117511853986&hsa_ad=499567080225&hsa_src=g&hsa_tgt=dsa-19959388920&hsa_kw=&hsa_mt=&hsa_net=adwords&hsa_ver=3&gclid=Cj0KCCQiA-oqdBhDfARIsAO0TrGFErD_ZMzXnIBpTfS_IZVIQD1mIYoPtWmCnITsfWFsrrAPoNETZ5NsaAv2cEALw_wcB.

中國與歐盟戰略關係發展：
以全面投資協定停滯為例

舉行「脫歐公投」後，歐盟隨即在當年發佈新版全球戰略報告，報告中首次提出歐盟戰略自主的問題，而加強中歐關係即是歐盟追求戰略自主的重要一步。理由如下：

首先，歐盟與美國在對華政策上長期存在分歧，二者雖然透過 2001 年成立的跨大西洋合作機制來協商討論對華合作與競爭問題，但該機制屬於非官方智庫性質，主要由歐美相關中國問題專家組織進行交流和探討，因此，長期存在受到美國的外交政策影響的問題，直到美國爆發九一一事件後，該機制一度停擺。2005 年歐美雙方為解除在對華軍售問題上立場分歧，正式開啟官方性質的跨大西洋合作涉華對話機制。然而，由於歐美在對中國認知的分歧及利益考量的差異，跨大西洋協商機制始終未能發揮積極的作用。美國認為，中國崛起對美國是威脅，對中國發展大多採取遏制的政策立場；歐盟會員國則不完全認同美國的主張，認為中國只要更大程度融入國際社會並遵守國際規範，中歐就可能達到互利雙贏的目標。換言之，美國不希望看到一個強大中國來威脅自身的領導地位，歐盟則希望中國成為一個負責任的大國。另外，歐盟實現「戰略自主」為中歐雙方簽署《歐中全面投資協定》的第一個重要意義。²¹

其次，中國長期作為歐盟第二大貿易夥伴，2020 年超越美國成為歐盟第一大貿易夥伴。雖然歐盟對外出口因為新冠疫情影響出現較大幅度的下滑，但對中國出口仍舊保持正成長，成長率為 2.2%，對美出口則下降 8.2%。由此可見，中國市場對於歐盟各國國內企業而言，重要性自不在話下。歐盟 2020 年 GDP 下降了 6.1 個百分點，深陷衰退危機，中國 GDP 增速達到 2.3%，成為全球保持正成長大型經濟體。值得注意的是，歐美雙方在競爭中國市場存在一定程度利益衝突，特別是在中國市場准入問題上，雙方分歧甚大而難以調和。²²

2020 年 1 月，中美雙方達成第一階段經貿協議，為美國企業進入中國市場提供市場准入方面的單方優惠。此舉在歐盟看來，美國繞過歐盟而單獨與中國進行經貿談判，很大程度上損害歐盟企業在中國市場的利益，破壞正常的市場准入秩序。因此，在歐洲企業及各成員國政府看來，

²¹ 王彥輝，〈中歐 CAI 達成的背景、影響與中國策略選擇〉，《中國流通經濟》，第 35 卷第 7 期（2021 年），頁 51-63。

²² 孫 豔，〈後疫情時代中歐加強合作的內在需求、干擾因素與優先議程〉，《當代世界》，2020 年第 10 期（2020 年），頁 50-57。

加強與中國的經貿合作，締結有法律約束力的條約，是搶佔中國市場的最佳辦法，也是中歐雙方簽署《歐中全面投資協定》第二層重要意義。

23

最後，由於美國前總統川普執政後強調「美國優先」的單邊主義立場擴大美歐關係的分歧與裂痕，美國同樣也將歐盟作為戰略和貿易競爭對手，迫使歐盟不得不在 2016 年暫時中止《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議》（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談判。²⁴ 中歐雙方基于美方立場，決定加速推進中歐《歐中全面投資協定》談判進程。對於歐盟而言，中國巨大市場及自身戰略自主能力的提升，迫切需要與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締結經貿協定；對於中國而言，在中美關係緊張的局勢下，加強與歐盟經貿合作不失為一個好的選擇。換言之，進一步提升中歐雙邊政經關係，為中歐簽署《歐中全面投資協定》第三層重要意義。

肆、中歐關係轉變對雙方及全球的影響

歐洲議會強硬態勢為中歐關係的未來發展和《歐中全面投資協定》的通過帶來極大的不確定性，未來中歐關係由此將存在合作、競爭和對抗三種狀態共存的局面。茲就中歐關係轉變對雙邊及全球影響，分析如下：

一、中歐簽署協定後政策轉變的原因

2021 年 3 月 22 日，歐盟與美英加等國宣布對涉嫌在中國新疆侵犯人權的官員實施制裁。隨後，中國提出反制措施，宣布制裁歐洲多國議員與學者。由於歐洲議會不滿中國政府實施反制裁，決定臨時取消有關《中歐全面投資協定》的審議會。繼之，歐洲議會於同年 5 月 20 日以 599 票贊成、30 票反對、58 票棄權，投票通過凍結《歐中全面投資協定》在歐洲議會批准程序，直到中國取消對歐盟政治人物的制裁為止。

²³ 仇發華、陳露、吳迪，〈新形勢下我國區域經濟合作的動力及趨勢〉，《宏觀經濟管理》，2021 年第 2 期（2021 年），頁 46-50。

²⁴ Vinod K. Aggarwal and Simon J. Evenett, “The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s on Negotiating behind the Border Barriers,” *Business and Politics*, 2017; 19(4), pp. 549–572.

中國與歐盟戰略關係發展：
以全面投資協定停滯為例

²⁵綜觀相關研究討論，《歐中全面投資協定》簽訂後政策轉變的原因，主要可從歐盟內部反對以及美國干擾二方面分析。

（一） 歐盟內部的反對

首先，歐洲議會在中國問題的兩元考量相當明顯。一方面歐洲議會大致支持中歐雙方關於地理標誌合作、民航安全和航空服務等議題上的合作，例如歐洲議會歡迎歐盟與中國締結《地理標誌合作與保護協定》，歡迎保護中國市場上的歐洲地理標誌，強調歐盟與中國戰略關係的重要性。但另一方面歐洲議會對於香港和新疆等敏感問題則採取批判的立場，例如 2019 年 7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和 7 月 8 日先後通過四份涉港決議，指責中國在香港推行《國家安全法》是對香港自治、法治和基本自由的全面打擊；2019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歐洲議會通過兩份涉疆決議，對維吾爾族和其他穆斯林少數民族「面臨日益嚴重的壓迫」表示最深切的關切，強烈譴責中國政府主導的「強迫勞動」制度。此外，針對 COVID-19 新冠疫情，部分歐洲議會議員指責中國疫情防控不透明、隱瞞疫情資訊、壓制言論自由等行徑，並呼籲同意讓臺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²⁶

再從中國與歐盟內部市場來看，市場准入和公平競爭一直是歷次《歐中全面投資協定》談判過程的焦點和難點，也是雙方主要分歧所在。這是由於，中國部分行業對於外資進入有較為嚴格的限制，歐盟近年來也加強對國外投資的審查工作，2020 年雙方曾就市場准入分歧加緊磋商，並相互做出具有誠意的妥協和讓步下，最終達成共識。然而，由於國有企業在中國國民經濟中佔據主導地位，國有企業在市場准入、融資便利等方面一直佔據有優勢地位。歐盟要求中國給予國有企業的政策必須透明，並減少對國有企業補貼，建立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以保證歐盟企業相對中國國有企業非歧視待遇。此一爭論始終存在，即使 2020 年 12 月宣告《歐中全面投資協定》談判結束後也未獲完全解決，成為中歐

²⁵ William Yuen Yee, "Is the EU-China Investment Agreement Dead?" *Diplomat*, March 26, 2022, <https://thediplomat.com/2022/03/is-the-cu-china-investment-agreement-dead/>.

²⁶ 江清雲，〈中歐雙邊投資協定談判的現狀、問題與應對〉，《德國研究》，2014 年第 4 期（2014 年），頁 90。

發展雙邊經貿投資關係的重要阻礙。²⁷

（二）美國可能的干擾

無論是川普政府還是拜登團隊，都明確表示不贊成中歐《歐中全面投資協定》談判。川普任內刻意施壓並拖延中歐《歐中全面投資協定》的談判進程，拜登政府則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歐雙方共同宣佈如期完成《歐中全面投資協定》談判當日，公開宣稱「拜登政府期待與歐盟進行磋商以協調一致方式應對中國不公平經濟行為和其他重要挑戰」信號。事實上，美國總統拜登上任後，美歐跨大西洋夥伴關係已出現好轉跡象，並在應對中國挑戰、更新 WTO 規則、應對氣候變遷等重大全球政經問題取得一定程度的共識，歐盟和美國正重新向同一立場靠攏。2020 年 12 月 2 日，歐盟執委會和高級代表提出《歐盟—美國全球變化新議程》。歐盟理事會在 12 月 7 日的結論中重申歐美夥伴關係的重要性。歐洲議會對《歐盟—美國全球變化新議程》表示歡迎，特別是新議程中關於在外交政策上強調捍衛民主和人權的重要性、建立新的安全和防務對話，以及在地緣政治領域加強協調等主張。值得注意的是，歐盟在美國的推波助瀾下對中國進行數十年來首次制裁，歐洲議會對此一制裁表示歡迎，同時強調歐盟必須進一步利用其所有可用的外交政策工具以及貿易政策，改善全球人權和勞工狀況。²⁸

二、凍結協議對中歐關係的影響

（一）中歐關係不確定性會不斷增強

歐洲議會多次強調歐盟與中國的戰略關係和系統對抗的重要性，未來歐洲議會可能持續通過關於香港、新疆、人權等敏感問題的決議。因此，中歐關係在政治和意識形態的對抗和衝突可能無法避免。從政黨政治的角度看，未來在歐洲範圍內，主流政黨的力量在受到新興力量挑戰下會持續下降，而小政黨的影響力將由此逐漸上升。未來歐洲議會黨團政治格局的碎片化傾向會進一步鞏固，這對整個歐洲政黨格局態勢產生一定的反應。歐洲議會內部中左翼和中右翼力量的權力平衡未來可能進

²⁷ 易 婕，〈《歐中全面投資協定》：不合時宜的協定〉，《經貿法訊》，第 282 期（2021 年），頁 1-5。

²⁸ 孔凡偉，〈中歐投資協定的批准前景及對中國在歐投資政治風險的化解〉，《外語學刊》，2021 年第 5 期（2021 年），頁 120-127。

中國與歐盟戰略關係發展：
以全面投資協定停滯為例

一步被打破，使得中左翼力量有進一步上升的可能。從歐盟會員國層面來看，自由黨—左翼政黨—綠黨在經歷一段民粹主義時期後開始在歐洲不同國家重新掌權，由於中左翼政黨相較中右翼政黨更加重視人權問題，未來歐洲和中國之間的衝突可能會逐漸加深而非緩和。²⁹

從美國因素來看，歐盟在強調「戰略自主」的同時，也會進一步強化與美國的協調與合作，美中關係複雜性和對抗性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歐盟，特別是歐洲議會對中國的政策立場。未來，美歐跨大西洋夥伴關係需要一個更強大的歐盟，其中應對日益強硬的中國是應優先考慮的一個重要面向。此外，由於人們對美國外交政策立場的理解和信任已被削弱，美歐雙方將會持續加強包括民選代表在內的跨大西洋對話結構，提高美國國會與歐洲議會進行國會對話的頻率和強度。2021年，美國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審議通過《2021年戰略競爭法案》，以確保美國在未來幾十年有能力與中國競爭。³⁰此舉亦可能促使歐洲議會採取相應之行動，其對中國之政治立場，可能會更加突顯競爭和對抗的一面。³¹

（二）《中歐全面投資協定》簽署的不確定性提高

由於歐洲議會對中態勢日趨強硬，將人權與經貿問題掛鉤，歐洲議會可能會對《歐中全面投資協定》帶來負面影響，長期來看也不能排除歐洲議會否決協定的可能。即使歐盟對中國解除制裁，歐洲議會也可能會加倍要求中國履行加入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承諾。事實上，歐洲議會能否通過協定，很大程度取決於歐洲議會議員們的認知和態度。雖然，如《歐中全面投資協定》成功獲得中歐雙方國內的批准，該協定將成為中歐雙方自1985年以來首個達成經貿領域的協定，為中歐創造更好的貿易和投資環境。³²

根據條約，歐洲議會要對整個協定行使同意權，從規則上看無法避

²⁹ 魏偉、張欣欣、趙麗，〈中歐投資協定的緣起、意義和未來展望〉，頁113-115。

³⁰ 〈中美關係：美參院委員會通過《2021年戰略競爭法案》，美國將從哪幾個方面「抗衡中國」〉，《BBCNews 中文》，2021年4月23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6847588>。

³¹ 余淼杰、郭蘭濱，〈《中歐全面投資協定》：基礎、前景和挑戰〉，《長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4期（2021年），頁50-51。

³² Liming Wang & Yuan Li, "The Negotiation of EU-Chin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and Its Potential Impact in the Post-pandemic Era," *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ic and Business Studies*, 2020, 18 (4), pp. 365-372.

免，如果議員們從務實角度出發，認為協定對歐洲有利，那麼就會通過協定；但是，如果議員們過於理想化，期望在一個協定內解決包含人權決議在內的所有問題，那麼協定的通過可能就會面臨阻礙。從更廣闊的背景看，中歐建交 40 多年以來，已經由單一的經貿關係發展為多領域、多面向的全面關係。歐盟對中國發展的感受頗為複雜，既顧慮中國強大的競爭力，批評指責中國既有存在的問題，又有和中國合作、共同維持經濟全球化趨勢和穩定世界秩序的意願。在這一背景下，雙方關係不能簡略用合作、競爭或衝突對抗來進行概括，也不能用簡單思維來發展中歐關係，需要以複雜的、系統的思維審視中歐關係。未來中歐關係中恐將存在「合作、競爭和對抗」三種系統性狀態共存的局面。

三、中歐未來關係的政策發展

首先，《歐中全面投資協定》遭歐洲議會凍結後，中國政府與歐盟持續為恢復批准程序而努力。但從近期國際情勢發展來看，中歐在《歐中全面投資協定》最終簽署與生效仍存在一些不確定性因素。如前述分析，一方面美國為維護其霸權地位，近年來通過各種方式對中國實施戰略圍堵，對於中歐《歐中全面投資協定》一直持負面態度。此次談判完成後，美國即批評歐盟未經商議就與中國達成共識。

因此，美國拜登政府有可能繼續全方位向歐盟施壓，以干擾中歐《歐中全面投資協定》協定生效；另一方面協定最終生效，需要中國和歐盟立法機構批准，雖然中歐雙方政府已經達成基本共識，但一部分歐盟議會議員可能就協定中的部分內容表達反對意見，拖延甚至阻撓協定的生效。換言之，歷經 7 年共 35 輪協商而完成談判，僅是中歐《歐中全面投資協定》落地生根的重要一步，後續國內批准程序仍需要中歐雙方共同努力加以完成，特別是歐洲議會內不同政治意識形態政黨的影響。³³

其次，中歐《歐中全面投資協定》協定完成談判，為今後達成中歐自由貿易區協定（Free-Trade Agreement, FTA）提供成功的可能性。從實際效益來看，中歐達成《歐中全面投資協定》不僅能實現雙邊貿易額範圍，並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和就業有積極影響。儘管在達成中歐自貿協定的路上仍有許多障礙需要逾越，但隨著中歐投資協定談判完成，簽訂

³³ 張 磊，〈歐洲議會對華強硬態勢的動因及影響〉，《現代國際關係》，2021 年第 7 期（2021 年），頁 57-58。

中國與歐盟戰略關係發展：
以全面投資協定停滯為例

中歐自貿協定的目標也不再遙遠。但值得注意的是，歐盟對締結雙邊 FTA 仍然持保守態度，其原因就包括對中國的監管環境、國有企業保護、市場開放等方面的擔憂，而《歐中全面投資協定》的內容超越傳統雙邊投資協定，涵蓋市場准入、公平競爭、可持續發展和爭端解決等同樣涉及貿易領域的多方面議題，為今後雙方談判簽署自貿區協定提供可行路徑。中國進一步改善其國內經貿與投資環境，未來將考驗中歐深化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的重要挑戰。

進而言之，《歐中全面投資協定》生效對中國國內經濟社會，勢必帶來全面性衝擊與影響。原因有二：其一，在國內市場准入方面，中國《歐中全面投資協定》承諾開放的領域，較以往雙邊投資協定更廣，特別是金融服務、環境服務、電腦服務、建築服務、航空運輸和國際海運方面等服務領域的開放。長久以來，由於中國服務業開放程度較低，且整體實力較發達國家偏弱，產業發展也不平衡，大量外商投資企業進入可能對中國國內服務業造成競爭威脅；其二，《歐中全面投資協定》協定生效後，中國在製造業領域投資開放程度將顯著提高，許多外資企業可採用獨資而非合資的形式進入中國市場。中國相關行業將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在歐盟具有較大優勢的行業，如汽車、機械製造、精密儀器、醫療器械等領域，勢必對中國製造業企業造成市場擠壓。因此，如何在更加激烈競爭中實現中國製造業的轉型升級，對中國而言，將是一個值得思考的重要問題。³⁴

中國為了改變這樣的情勢，一直努力對歐洲表達善意。強調中國有能力與西方資金綁在一起、維護自己製造業的主導地位是中國的既有政策。因此，中歐投資協定可以強化這種國策。而且，這份協定對中國意義重大，對習近平個人意義更為重大。其次，中國企圖繞過歐盟執委會，喜歡跟歐盟大國直接交往，例如德國，但此一做法，歐盟平等原則及成員國形成一種挑戰。³⁵

伍、結語

綜合分析可知，中歐雙方在中歐雙邊關係的問題上，仍存在認知上

³⁴ 魏 偉、張欣欣、趙麗，〈中歐投資協定的緣起、意義和未來展望〉，頁 113-115。

³⁵ 〈中歐投資協定重新運作遙遙無期，中國對德國「胡蘿蔔加大棒」會有用嗎？〉，《德國之聲》2022 年 1 月 14 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4149163?mode=whole>。

的分歧。一方面，部分歐洲人認識到中國是世界大國，將可能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並且占世界人口的比例大，歐洲不能也不應該試圖孤立或忽視中國，需要發展與中國更密切的聯繫。另一方面，部分歐洲人認為崛起後的中國是個「威脅」，與中國交往必須務實而謹慎。

作為「歐洲民意代表」的歐洲議會必然會反應多種多樣的民意。第十次歐洲議會選舉將於 2024 年進行，除了香港、新疆和人權議題外，未來歐洲議會還可能會在臺灣問題、少數民族權利、中歐經貿關係、「一帶一路」等問題發表影響中歐關係的觀點。如果未來中歐適時啟動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歐洲議會也有可能為談判設置阻礙。由此可見，中歐關係的發展充滿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意識形態等變數，實非單純以經濟模型、經濟效率等因素就能得到解釋，本文作為研究案例的《歐中全面投資協定》即是一例，說明了即便是中歐經貿關係的發展，仍舊無法擺脫非經濟因素對於經貿談判的可能影響。

尤其是俄烏戰爭牽動中歐關係發展，短期內戰事雖讓歐盟靠向美國，但長期上歐盟仍想維繫中歐關係。美國未來是否在歐洲事務扮演積極角色，將影響歐盟能否有一致的對中態度。俄烏戰爭爆發後，中國方面不願譴責俄羅斯的做法受到歐洲國家非議，外界也關注中歐關係是否再起波瀾。此外，俄羅斯正在糧食和能源議題對歐盟出手，反制歐盟的經濟制裁，使緊繃歐俄關係會讓中歐關係更顯重要。整體而言，未來歐盟內部對中國態度不一情況仍會持續。³⁶

值得注意的是，中歐經貿關係發展即使存在前述負面因素，但不應忽略歐洲議會內部存在支持《歐中全面投資協定》的力量，在後疫情時代，世界各國競相思考如何有效振興國家經濟的當下，中歐雙方仍有進一步合作的基礎和潛力。進言之，歐洲議會內部有不少力量致力於增進中歐關係發展。歐洲議會議員來自 27 個會員國的大約 200 個政黨，內部組成多元，議員對中國及中歐關係的看法也存在多樣化，有些議員更強調經貿的重要性，認為歐盟需要和中國共同應對諸如氣候變化、恐怖主義、後新冠疫情等全球挑戰，維護世界和平與穩定。歐洲議會內部還有致力於推進中歐關係的友好小組，如果歐盟想成為一個全球性參與者，並且表現出全球責任感，那麼中歐發展更緊密經貿及戰略夥伴關係，將

³⁶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教授王宏仁於 111 年 4 月 1 日接受採訪部分內容〉，《中央社》，<http://www.cna.com.tw>。

中國與歐盟戰略關係發展：
以全面投資協定停滯為例

獲得更大程度關注。總而言之，面對當前中美對抗與中歐關係形勢發展，中國應會盡可能與各種勢力交往，以爭取更多的力量維持中歐關係的發展。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包宗和、張登及，2020。〈國際關係理論〉入門第二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宋新甯、劉華，2017。〈中國歐盟關係 40 年：新型戰略夥伴關係的建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姜家雄，2008。〈中國與歐盟關係－現在與未來〉。臺北：遠景基金會。
- 張亞中等 14 人，2015。〈歐洲聯盟的全球角色〉。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 馮並，2015。〈一帶一路-全球發展的中國邏輯〉。台北：高寶出版集團。
- 蘇宏達，2018。〈二十一世紀歐洲聯盟的對外關係〉。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二、專書論文

- 柳惠千，2014。〈透視美國「亞太再平衡」政策〉。台北：勒巴克顧問有限公司。
- 戴振良，2014。〈中國國家安全戰略研究〉。新北：華立圖書公司。

三、期刊論文

- Fu, Hongyu, and Meng Wan. "Convergences and Divergences in the China-EU and the China-US BIT Negotiations." In Yuwen Li, Tong Qi and Cheng Bian, eds., *China, the EU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Reforming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NY: Routledge, 2020), pp. 26-39.
- Wang, Liming, & Yuan Li (2020). "The Negotiation of EU-Chin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and Its Potential Impact in the Post-pandemic Era." *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ic and Business Studies* 18 (4), pp. 365-372.
- 仇發華、陳露、吳迪（2021）。〈新形勢下我國區域經濟合作的動力及趨

中國與歐盟戰略關係發展：
以全面投資協定停滯為例

勢)。《宏觀經濟管理》，2021年第2期，頁46-50。

孔凡偉(2021)。〈中歐投資協定的批准前景及對中國在歐投資政治風險的化解〉。《外語學刊》，2021年第5期，頁120-127。

王彥輝(2021)。〈中歐CAI達成的背景、影響與中國策略選擇〉。《中國流通經濟》，第35卷第7期，頁51-63。

石靜霞、陳曉霞(2021)。〈《中歐全面投資協定》：我國商簽經貿條約的新範式〉。《國際法研究》，2021年第5期，頁80-99。

江清雲(2014)。〈中歐雙邊投資協定談判的現狀、問題與應對〉。《德國研究》，2014年第4期，頁90。

余淼杰、郭蘭濱(2021)。〈《中歐全面投資協定》：基礎、前景和挑戰〉。《長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4期，頁48-58。

吳心伯(2021)。〈拜登執政與中美戰略競爭走向〉。《國際問題研究》，2021年第2期，頁41。

易 婕(2021)。〈《歐中全面投資協定》：不合時宜的協定〉。《經貿法訊》，第282期，頁1-5。

洪德欽、張華維(2019)。〈歐盟對中國洽談投資協定之研究〉。《問題與研究》，第58卷第1期，頁143-189。

孫 豔(2020)。〈後疫情時代中歐加強合作的內在需求、干擾因素與優先議程〉。《當代世界》，2020年第10期，頁50-57。

張 磊(2021)。〈歐洲議會對華強硬態勢的動因及影響〉。《現代國際關係》，2021年第7期，頁57-58。

郭武平(2021)。〈歐盟與中國大陸簽署《歐中全面投資協議》評析〉。《展望與探索》，第19卷第3期，頁1-8。

黃子庭(2016)。〈習近平主政下中歐關係的再定位：邁向「全面性策略夥伴關係」？〉。《全球政治評論》，第54期，頁45-75。

鄭昫欣(2021)。〈歐中全面投資協定之分析及意涵〉。《經濟前瞻》，第198期，頁103-109。

魏 偉、張欣欣、趙麗(2021)。〈中歐投資協定的緣起、意義和未來展

望〉。《邊界與海洋研究》，第 6 卷第 1 期，頁 100-115。

蘇卓馨（2019）。〈歐盟規範性權力在亞洲的試煉－以貿易議程為例〉，
《全球政治評論》，第 65 期，頁 57-79。

蘇卓馨（2021）。〈歐盟規範性權力與歐中投資協定談判〉。《問題與研究》，
第 60 卷第 4 期，頁 107-138。

四、官方文件

European Commission (Jul., 2010).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Towards a comprehensive Europe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licy.

European Commission (Jul., 2021). EU-Chin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Milestones and documents.

五、網際網路

Lewis, James Andrew (2021). “The EU’s Investment Agreement with China Is a Diplomatic Opportunity.” *CSIS Website*, January 5, 2021, <https://www.csis.org/analysis/eus-investment-agreement-china-diplomatic-opportunity>.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20），〈商務部條法司負責人就如期完成中歐投資協定談判答記者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2020 年 12 月 31 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sjjd/202012/20201203027541.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20），《中國外資統計公報 2020》，《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http://images.mofcom.gov.cn/wzs/202011/20201111182920243.pdf>。